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二十号线天河公园站绿化迁移工程2标段养护
2026-2027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监理人）：广东卓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就二十一号线天河公园站绿化迁移工程 2 标段养护 2026-2027 委托乙方进行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职责明确等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该协议如下：

一、乙方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范本中各项约定与工作内容，配合甲方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监理报告。

二、该项目的总造价暂定为¥199937.20 元元，监理报酬按工程造价的 3.3% 计取（总造价 $N < 500$ 万元）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为 ¥6597.9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叁分），[监理服务酬金计算公式= $199937.2 \times 3.3\% \times (1-2\%) = 6597.93$ 元。

三、第一次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养护期满半年（2026 年 6 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3298.97 元（50%），项目服务期满，经天河区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就该项目出具评审结果后，按评审结果应得额，监理人提出申请支付剩余未付款，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及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最后一次监理服务酬金。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 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等额，否则监理人须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双方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为维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均由监理人承担。

六、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

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七、监理期限：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与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期一致，且监理人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为止，若施工时间有调整，监理人同意监理期限的起止时间与施工时间同步作调整。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园林局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218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科研楼 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1207523500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的“通用条件”中的条款。

(以下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设计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

2.1 监理范围:对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进行监理。

第三条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翁立新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902096011 注册证书编号：4400905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4.1 监理酬金的计算方法：

按二十一号线天河公园站绿化迁移工程 2 标段养护 2026-2027 工程费用的 3.3%(下浮 2%) 计取监理酬金，监理服务酬金计算公式= $199937.2 \times 3.3\% \times (1-2\%) = 6597.93$ 元。最终监理酬金按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项目总造价计取。若根据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项目总造价计取的监理服务酬金低于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则以根据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项目总造价计取的监理服务酬金作为最终结算价，反之则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结算。

4.2 支付方式：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4.3 监理酬金的支付节点

第一次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养护期满半年（2026年6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3298.97 元（50%）；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天河区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就该项目出具评审结果后，按评审结果应得额，监理人提出申请支付剩余未付款，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及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最后一次监理服务酬金。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委托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监理人在责任期内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失职等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有问题、结算金额出现较大偏差的、工期延误等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合同生效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委托人返还已收监理费用，并按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监理费用总额 x30%）+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提供给委托人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

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如有另外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委托给监理人及未尽事宜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审核人员：广悦律师事务所梁维政律师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经审核。

审核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